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中平
被　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被　　告　黃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38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9年3月20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7,38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所為係更正及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軒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軒信公司）於102年9月24日邀同被告馮小煇及黃美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2年9月26日至103年9月26日止，原告依約撥款後，軒信公司須依原告之「基準利率」按月調整加年利率2.4%機動計算利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原告與軒信公司先後於103年11月21日、106年6月23日、107年4月11日、108年4月1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03年9月24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變更為寬限期。利息按原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1.41%機動計算利息。惟被告僅繳款至108年12月24日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627,383元，及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。應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108年4月11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二條（四）、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約定之年息，及按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辯稱：就原告請求之借款及被告積欠債務等並無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
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分別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到庭未予爭執，依前開規定係屬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軒信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馮小煇及黃美坤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軒信公司、馮小煇及黃美坤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有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